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599號

01  
02  
03 原 告 李知麟  
04 訴訟代理人 黃中麟律師  
05 謝宜軒律師  
06 被 告 學華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謝冷雪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09 費。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10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  
11 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2 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  
13 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同法第77條  
14 之12亦有明文。再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  
15 無效，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均  
16 屬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  
17 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則以民事  
18 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  
19 165萬元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召開之股東  
21 臨時會之全部決議，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  
22 所主張，係屬財產權訴訟，另依原告提出之訴訟證據資料，其於  
23 本件訴訟可得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  
24 核定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165萬元，應  
25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26 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  
27 回其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02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陳芝蓀